



金錢村何東學校
二零二六至二零二七年度通告第 12 號
保障學生財物事宜

敬啟者：

為保障學生財物，本校促請家長配合以下措施，詳情如下：

1. 將貴子弟的姓名寫在校褸、毛衣、雨傘、餐具盒、水瓶及文具等標籤上。
 2. 切勿攜帶大量金錢(不多於\$50)或貴重物品回校。
 3. 如貴子弟有需要攜帶手提電話或「八達通」回校：
 - a. 家長須填妥附頁「**學生攜帶手提電話、話音通話功能智能手錶/八達通回校申請表**」。申請獲批後，才可攜帶回校。
 - b. 須於手提電話或八達通上貼上姓名及班別。
 - c. 在進入校園範圍內**必須**將手提電話關機，並於上課前交班主任保存，離校前取回。
如學生在校園內擅自使用手提電話，學生將**不能**攜帶手提電話回校。
- 請家長於9月5日或以前簽署。

此致
貴家長

金錢村何東學校

吳毓琪

校長：吳毓琪 謹啟

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

26-27 通告第 12 號

※ 回 條 ※

(交班主任轉交莊杰儀主任)

(請在適當的□內加✓)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知悉第 12 號通告(保障學生財物事宜)之內容。

有關攜帶手提電話/「八達通」回校的安排如下：

- ☐ 本人不擬敝子弟攜帶手提電話/八達通回校。
- ☐ 本人擬敝子弟攜帶手提電話/八達通回校。並填妥有關申請表一併交回。
本人明白申請獲批後，須遵守以上守則。

此覆
金錢村何東學校校長

()班學生： ()

家長姓名：

家長簽署：

二零二六年九月 日

金錢村何東學校
二零二六至二零二七年度
學生攜帶手提電話/八達通回校申請表

由家長填寫

_____班 學生姓名：_____ ()

攜帶之八達通號碼：_____

攜帶之手提電話號碼：_____ 型號：_____

家長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由校方填寫

貴子弟已獲校方 批准 / 不批准 攜帶手提電話/八達通回校，特此通知。

注意事項：

- 須於手提電話或八達通上貼上班別及姓名。
- 在進入校園範圍內必須將手提電話關機，並於上課前交班主任保存，離校前取回。
- 如學生在校園內擅自使用手提電話，學生將不能攜帶手提電話回校。
- 獲批後，請將此回條貼於家課冊內。
- 上述資料如有更改，請通知班主任。

日 期：_____